

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5】42号，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。《决定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0】1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深圳证监局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进行了专项检查。经查，公司6月29日晚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全国范围内光纤径路的租用和服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8）中，关于协议对方北京诚亿时代科技股份有限（以下简称“诚亿时代科技”）的成立时间、注册地址、资质的基本信息存在错误记载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相关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出具责令改正决定书，责令公司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，并于2015年11月30日前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：

一、及时披露更正公告，准确、完整地披露诚亿时代科技的基本信息，并说明公司对诚亿时代科技拥有光缆产权及使用权的核实情况，以及有关信息披露错误是否影响相关协议的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，完善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，切实加强信息披露内部审核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三、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该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进行内部问责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1月18日